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皓丞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皓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皓丞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979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俞秀美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王翊橋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